****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JHR-ZB-2024-003**

**招标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_Toc161523630)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161523631)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7](#_Toc161523632)

[四、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7](#_Toc16152363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61523634)

[六、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8](#_Toc161523635)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8](#_Toc161523636)

[八、 联系方式及最终解释权 9](#_Toc161523637)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 9](#_Toc161523638)

# 项目概况

1. 招标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3. 项目内容：

1. 按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披露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对招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及所属公司（包含刚果金、印尼、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2024年度监管指标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2）提供相应的审计调整明细、必要的辅助性文档。

1. 招标情况：本次项目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取1家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服务期限暂定为2024年会计年度（具体内容与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招标程序：发送选聘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向中标单位传送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我司与中标单位商讨签订审计服务协议事宜。

（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价格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审计费用报价（15分） | 审计费用报价 | 1、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2、价格得分=（1-∣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5。 | 15 |
| 2 | 资质条件（8分） | 事务所综合评价 | 投标人业内的综合排名、机构规模、机构资质、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8 |
| 3 | 执业记录（7分） | 执业记录 | 投标人上一年度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超过200家（含）得4分，100-200家（含）3分，50-100家得1分，50家以下不得分。 | 4 |
|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具有同类型行业项目审计经验的得3分，无同类型审计经验的不得分。 | 3 |
| 4 | 质量管理水平（40分） | 项目咨询服务 | 对于与采购人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对复杂或有不同处理方案的事项，在不违反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能否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及增值服务，得 9-10 分；价值较高、可行，得 6-8 分；一般，基本可行，得 3-5 分；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意见分歧解决方案 | 项目组与采购人、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对财务处理存在的意见分歧等的解决方案和方法；解决方案及方法非常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 分，方案差或者没有方案得 0分。 | 10 |
| 项目质量复核及项目质量检查方法及措施 | 项目质量复核和检查的方法、程序及政策，包括检查、复核的范围；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方法及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8-10分；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方法及措施较全面、可行，得 5-7分；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方法及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1-4分；项目质量检查及复核方法及措施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措施 | 质量管理的缺陷识别与整改以及质量管理的责任分配。如何在项目层面实施质量管理的具体责任以及项目合伙人的相关责任；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5 分；措施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5 |
| 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 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是否具有保障事务所及项目团队与采购人审计业务的独立性，以满足持续监管要求的有效措施。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5 分；措施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5 |
| 5 | 工作方案（10分） | 方案总体评价 | 总体审计方案内容全面，包括审计目标、范围、进度计划、程序、审计技术方法等。审计方案全面合理，审计技术方法先进、高效，能充分保障审计结果的准确性。方案优，得5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 |
| 工作方案满足关键节点要求度 | 针对采购人的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以及现场审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审计入场时间、进度等)等，能否按照年报关键节点要求完成工作，满足采购人4月底年报公告的时间要求；资源是否充足，如果上报时间提前，是否有应对措施等。方案优，得5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 |
| 6 |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12分） |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 拟参加本项目的核心团队人员，含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和现场负责人的职级水平、专业资质、审计项目经验。签字会计师（主管合伙人）最近三年具有3家及以上A股上市企业的审计项目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承诺项目组能够前往境外开展招标人所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除遇到战争等不可抗力外），或能够协调其网络所为招标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核心团队成员对招标人所处行业有较好的熟悉度，最近三年有招标人所处行业的财报或内控审计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8 |
| 拟委派参加本项目的全部审计人员数量及各级别人员（合伙人，高级经理，经理和一般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项目实施期间，能全职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委派项目现场和非现场的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得2分；安排较充分，结构较合理得1分；安排不充分，结构不合理得0分。 | 2 |
| 能否承诺核心团队成员稳定，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为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拟采取的措施和应急方案措施及方案有效得2分，措施及方案较有效得1分，措施及方案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2 |
| 7 | 信息安全管理（4分） | 信息安全管理 | 投标人应对自有信息安全管理进行阐述（整体管控措施、人员、设备设施、上级公司检查、信息泄露后的措施等），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评价高得4分，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信息安全管理的得0分。 | 4 |
| 8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4分）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 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了风险金或缴纳了职业保险金的，得4分，无风险承担能力的得0分。 | 4 |
| 合计 | 100 |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说明：

1.本次项目拟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单位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通过上述方案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前述合同产品和服务范围与内容的权利。

2.合作期限内，招标人将根据评价体系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具体细则以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为准。中标单位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在考核中被评价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同时禁止其参与招标人任何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有能力承揽招标标的项目；

2. 投标人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资质，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查询页。

3.拥有完成审计工作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会计师团队，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100人；

（二）特定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拥有A股企业审计业务从业资格；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具有至少一个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管理、资料存档等要求，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能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次项目不接受最近三年内在各种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约、所负责项目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形的投标人报名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内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记录。

3.本次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相同、具有全资或控股、或具有其他类型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投标。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如若发现投标人出现转让标的行为，招标人将直接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等。

6.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人无义务单独提供招标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且招标文件仅以中文（普通话）出具，招标人无义务准备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7.所有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普通话）编写；除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外，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根据意向单位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报名单位，方具备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格。招标人于2024年3月26日（暂定时间，公休日、节假日包含在内）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资格审核通过的报名单位联系邮箱。

请报名投标人务必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因提供错误的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导致报名投标人未能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及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由报名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报名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资料有任何疑问，应于2024年3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问题发送至招标人邮箱。招标人汇总所有问题后，将视情况进行澄清答疑，答疑文件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布给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会相应延迟）。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包括一正三副，且需提供以U盘保存的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下午四点整,以投递到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为准，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招标人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的数量、内容、签字、盖章、密封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编写、送到过程所需要的时间，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司办公场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一）开标时间：截标时间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二）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如遇特殊情况须变更开标时间和地点，请以招标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寒锐钴业官方网站发布。

# 联系方式及最终解释权

1. 招标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寒锐钴业办公楼
3. 邮政编码：211100
4. 联系电话：13813883476
5. 联系人： 刘丹丹

6、电子信箱地址：mandy@hrcobalt.com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